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70號

上　訴　人　蘇炳煌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間有關徵收補償事務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第2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又前揭條文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本

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

三、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行政法院，併予指明。

四、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逾期不補繳及補正者，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張鶴齡

法　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孟純